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经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侯鸿翔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38,68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92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758,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3,37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62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758,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7%。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8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56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3%；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0%；弃权56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4,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62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64%；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弃权62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弃权45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4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2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7%；反对2,36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弃权40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38%；反对2,36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88%；弃权40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6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8%；反对7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弃权40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91%；反对7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9%；弃权40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8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62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00%；反对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0%；弃权62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3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5%；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5%；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3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5%；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5%；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5%；反对5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5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45%；反对5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1%；弃权5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4%。

表决结果：屠新曙先生当选。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帮俊先生、戎志宏先生、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655,2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47,73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373,0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65,454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365,97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58,423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娟芬、马锐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补选及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补选情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25）。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蒋帮俊先生、梁越先生、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屠新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上述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调整如下：

1.增补戎志宏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增补屠新曙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蒋帮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宏前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增补梁越先生、屠新曙先生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童云翔先生、王宏前先生不再担任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屠新曙，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物理所助理研究员，湘潭大学数学系讲师、商学院讲师，湘潭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蒋帮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集团九八五五物业分公司生活服务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联集团、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戎志宏，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处秘书，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级）、企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董事，全国非遗传承创新和工艺美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秘书长，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梁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一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党校助理讲师，中铁第十三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助理）政工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中国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收到公司董事童云翔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童云翔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童云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童云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长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林长青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林长青	570,000	0.42%	2026/2/24～2026/5/22	67.49-70.25	2026年1月26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林长青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haitianshuiw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霞女士

总裁：费俊杰先生

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南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itianshui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电话：028-89115006

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365=100× 0.20%× 355/365=0.194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甬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甬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甬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的"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甬矽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5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